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国资发〔2019〕14号

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制度的紧急通知

区属国有企业：

根据市生态局迎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考核及区环保分局有关文件要求，请各企业务必于2019年2月13日中午前将2018年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年度工作报告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盖公章送至区国资办。

联系人：李庆，联系电话：84794407。

区国资办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印发
